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光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学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2,892,240.42	255,287,248.21	22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075,474.43	31,664,722.35	7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894,483.14	31,679,411.01	7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643,919.35	-373,807,162.29	11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9	0.0592	73.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6	0.0591	7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1.40%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69,562,100.45	8,134,712,984.23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5,320,501.82	2,370,690,923.38	2.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61.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03.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549.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527.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04.08	
合计	180,991.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13%	316,962,401	0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2.63%	14,361,07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9%	9,194,040	0		
吴光美	境内自然人	0.46%	2,494,740	1,871,055		
王正明	境内自然人	0.42%	2,300,000	0		
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2,054,802	0	质押	2,054,802
黄文芳	境内自然人	0.35%	1,913,86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5%	1,892,401	0		
徐梅芬	境内自然人	0.31%	1,670,451	0		
袁松勇	境内自然人	0.30%	1,642,75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	316,962,401	人民币普通股	316,962,401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361,077	人民币普通股	14,361,07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94,040	人民币普通股	9,194,040
王正明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	2,054,802	人民币普通股	2,054,802
黄文芳	1,913,860	人民币普通股	1,913,86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92,401	人民币普通股	1,892,401
徐梅芬	1,670,451	人民币普通股	1,670,451
袁松勇	1,642,752	人民币普通股	1,642,752
章欣辉	1,529,432	人民币普通股	1,529,4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东吴光美先生因担任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从而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正明共持有公司股份2,300,0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00,000股;公司股东徐梅芬共持有公司股份1,670,451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70,451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与年初变动比例	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20,611,755.77	100.00%	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增加
其他应收款	61,637,527.78	-36.63%	主要是本期收到处置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在建工程	226,362,799.21	3305.61%	主要是本期对电站固定资产进行灾后修复,将其转入在建工程
其他收益	272,397.39	-93.26%	主要是确认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5,528,724.04	7044651.16%	主要是本期计提捐资进约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271.15	-86.28%	主要是上期收到地方性光伏补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69,959.06	35.40%	本期采购量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00,000.00	16252.09%	主要是本期收到受灾电站的保险赔款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4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收到处置子公司款项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48,777.54	290.11%	主要是本期支付电站灾后修复工程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新增股权投资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收到投资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取得非银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96,284.29	284.59%	主要是本期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40,119.78	34.76%	主要是本期支付融资利息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进展情况如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淮化集团履行《股份回购协议》所规定的义务。2019年2月合肥市中院驳回了公司诉讼请求。2019年3月,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6月,安徽省高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7月,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诉申请。2020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1513号】,指定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2020年11月,安徽省高院判决确定公司对淮化集团享有本金4500万元及利息2101.8万元之债权。	2017年05月09日	详见发布于2017年5月9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重大诉讼的公告》(临:华科技2017-018)。
	2018年05月24日	详见发布于2018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华科技2018-031)。
	2018年07月18日	详见发布于2018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临:华科技2018-037)。
	2018年12月11日	详见发布于2018年12月11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诉讼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华科技2018-064)。
	2020年04月07日	详见发布于2020年4月7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临:华科技2020-019)。
	2020年08月18日	详见发布于2020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诉讼执行裁定及拍卖事项的公告》(临:华科技2020-035)。
	2020年09月30日	详见发布于2020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诉讼执行拍卖事项进展的公告》(临:华科技2020-047)。
	2020年10月20日	详见发布于2020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诉讼执行拍卖(二拍)推项进展的公告》(临:华科技2020-048)。
	2020年10月29日	详见发布于2020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诉讼执行裁定及变卖事项的公告》(临:华科技2020-052)。
	2021年01月06日	详见发布于2021年1月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诉讼执行变卖事项进展的公告》(临:华科技2021-00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Industries Corp.& MagMinerals Potassos Congo S.A.	班姆布(蒙哥)200kt/a钾肥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3,050,000,000.00元	6.82%	本期未确认收入,累计确认收入金额208,138,316.31元	延迟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乙二醇EPC总承包工程	3,156,028,400.00元	95.62%	本期未确认收入,累计确认收入金额2,754,484,438.84元	延迟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工程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	3,696,281,300.00元	62.38%	本期未确认收入,累计确认收入金额2,132,675,025.93元	延迟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年产30万吨乙二醇(一期)建设项目(炼油及管理承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年产30万吨乙二醇(一期)建设项目(炼油及管理承包)	1,658,000,000.00元	88.39%	本期未确认收入,累计确认收入金额1,304,101,129.64元	延迟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尾气制30万吨/年乙二醇联产LNG项目PC(采购、施工)总承包及PMC项目管理	1,814,000,000.00元	65.52%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111,890,623.94元,累计确认收入金额1,092,515,371.01元	正常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366,901,900.00元	60.52%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131,633,647.37元,累计确认收入金额720,968,534.62元	正常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180万吨/年乙二醇工程项目草酸二甲酯装置建设工程总承包	3,291,007,600.00元	37.82%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217,936,087.49元,累计确认收入金额1,191,661,979.11元	正常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180万吨/年乙二醇工程项目乙二醇装置建设工程总承包	1,695,129,900.00元	30.93%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70,511,582.87元,累计确认收入金额478,401,567.80元	正常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目前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30%以上的项目为以下两个:

(1)刚果(布)蒙哥1200kt/a钾肥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2)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工程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

由于业主未能按照原合同规定进行履约,导致以上两个工程项目处于暂停状态。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光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第七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A楼16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光美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1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发布于2021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发布于2021年4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1-030号《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发布于2021年4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1-031号《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2021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中化学东华环保研究院的议案》。

公司整合现有研发平台和体系,成立“中化学东华环保研究院”,作为专门从事研发工作的内部机构,形成研发中心技术管理、研究院技术开发的技术创新架构。

研发领域相对集中在环境保护(园区工业废水综合治理、流域治理、土壤治理)和环境友好型新材料方面,以应用研究为主,联合高校、科研院所进行技术整合、技术验证,结合公司工程能力推进科研成果转化。

先期设立环保所、新材料所和综合管理部,形成研究院、部所、实验室(课题组)三级架构。以公司现有研发人员为主体,通过引进高端人才、接收博士后进站人员、招聘以博士为主的应届学生等,建设高端研发团队。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A楼1606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经锦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发布于2021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第一季度报告摘要详见发布于2021年4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1-030号《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发布于2021年4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1-031号《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七届七次董事会、七届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和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据此须对报表年初数进行相应变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印发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在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与列报调整

(一)内容变化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列报调整

调整资产负债表部分列报项目,具体如下:

新增与新租赁准则有关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新准则,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增加951.65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951.65万元、“资产总计”增加951.65万元、“租赁负债”增加951.65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951.65万元、“负债合计”增加951.65万元。上述会计准则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系调整公司期初财务报表,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七届七次董事会、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等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

六、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国家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并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除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之外)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对此应予以严格执行并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对会计政策进行必要的变更。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八、备查文件

1. 本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 本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3.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规定,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华科技”)现公告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于生产经营整体情况

项目类型	第一季度新签的订单		第一季度中标未签约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备注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56	10,065.81	0	0	672	111,736.90	即咨询、设计项目
工程总承包	4	36,433.35	1	13,435.85	72	1,539,447.52	含EPCM等
合计	60	46,499.16	1	13,435.85	744	1,651,184.42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与年初变动比例	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20,611,755.77	100.00%	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增加
其他应收款	61,637,527.78	-36.63%	主要是本期收到处置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在建工程	226,362,799.21	3305.61%	主要是本期对电站固定资产进行灾后修复,将其转入在建工程
其他收益	272,397.39	-93.26%	主要是确认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5,528,724.04	7044651.16%	主要是本期计提捐资进约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271.15	-86.28%	主要是上期收到地方性光伏补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69,959.06	35.40%	本期采购量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00,000.00	16252.09%	主要是本期收到受灾电站的保险赔款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4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收到处置子公司款项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48,777.54	290.11%	主要是本期支付电站灾后修复工程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新增股权投资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收到投资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取得非银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96,284.29	284.59%	主要是本期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40,119.78	34.76%	主要是本期支付融资利息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进展情况如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事项	2021年01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01)
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事项	2021年0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05、2021-006、2021-007、2021-00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	2021年0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05、2021-006、2021-009等)

二、关于重大项目执行情况

1、刚果(布)蒙哥1200kt/a钾肥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13年7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工作,履行期限约为36个月。本合同价格分为固定部分和非固定部分,其中固定部分价格为497,391,000美元,非固定部分价格为24,462,000 美元,上述款项由业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

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20,813.83万元人民币,累计收款折合人民币13,494.69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13,975.93万元人民币。目前,该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同时鉴于该项目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且该项目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及建设条件等可能发生重大变化,该总承包合同履行具有不确定性,项目结算和回款存在一定风险。本公司对该项目累计计提了31,742.89万元人民币资产减值准备。同时,一方面稳妥处置该项目的已采购设备合同,另一方面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加大与相关方的沟通力度,以期推动项目的重组、重启。

2、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乙二醇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本合同于2011年1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并于2013年7月签订补充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开车服务)总承包工作,履行期限约为50个月。本合同金额为315,602.84万元,由业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结算工作。截至2021年3月31日, 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275,448.44万元,累计收款278,981.53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277,868.66万元。业主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3、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工程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本合同于2014年3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并于2014年6月、2015年6月签订补充协议书;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工作,履行期限约为22个月。本合同金额为369,628.13万元,由业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

由于业主长期拖欠工程款, 本公司于2017年5月向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8年5月,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对该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详见东华科技2018-018号公告)。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东华科技2018-037号公告)。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对内蒙古康乃尔上诉案进行判决,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732号】,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东华科技2018-064号公告)。该项诉讼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由内蒙古通辽中院执行。2019年12月,通辽中院指定的评估机构已完成对项目装置的评估工作, 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8.28 亿元人民币。2020年9月、10月、11月, 通辽中院分别组织了对上述资产2次拍卖、1次变卖工作, 但均已流拍 (详见东华科技2020-047号、2020-052号、2021-001号公告)。

2020年4月,本公司向通辽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即“二次诉讼”),请求解除该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判令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支付合同解除后应付款项及利息等,通辽中院已受理该项诉讼,详见东华科技2020-019号公告。2020年9月,二次诉讼在通辽中院第一次开庭审理,目前未判决。

一方面,本公司继续加强与通辽中院之间的联系,积极推动该项目后续执行事项,稳步推进二次诉讼工作,以期收回工程欠款等。另一方面,持续加强与项目所在地政府、项目业主及控股股东、相关单位之间的交流,以期推进该项目的重组、重启工作。

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213,267.50万元,累计收款211,994.53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194,095.30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业主方的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对该项目累计计提了5,751.66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年产30万吨乙二醇(一期)建设项目(实施及管理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16年1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的采购、施工、“三查四定”、培训、试车、工程验收、竣工结算等工作,履行期限约为22个月;本合同金额为165,800万元人民币,由业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合同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130,410.11万元,累计收款121,624.35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103,646.16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5、四川泸天化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2×10万吨/年聚碳酸酯工业化示范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16年8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的设计管理、采购、施工、项目管理直到工程中交以及后续的试车、质量保修等工作,履行期限约为22个月(业主方调整)。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本合同金额为58,669.24万元人民币,其中:设备购置费、主要材料费和工程建设管理费等固定总价为41,816.16万元;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等暂定总价为16,853.08万元,由业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58,426.26万元,累计收款35,707.97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39,948.04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6、瓮安东华星景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17年5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的景观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施工、业主人员培训,以及协助完成项目验收的技术指导、支持和服务等工作,建设工期约为19个月,合同金额为87,449.17万元人民币(暂估价)。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71,979.48万元,累计收